

浙江老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前两条信息披露公告中所述之笔误事项的修正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是设置了类别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本分为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每一股A类普通股股份对应一票的表决权，每一股B类普通股股份对应五票的表决权。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注意投资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的潜在风险。

浙江老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及于2024年09月21日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中所述之笔误事项发生了相关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序号	情况及进展
1	包含笔误的《章程修正案》（即：《浙江老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15日修正案）》）的备案申请因其他错误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今日上午驳回，本公司已于今日中午报送了正确的版本。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今日下午通过了此备案申请的初审。

二、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老恩集团报》和老恩集团官方网站（laoen.group）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老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黄晓梅

执行事务的董事

2024年09月23日